

考試院第12屆第233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壹、考選行政

107 年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前言

為落實人權公約與關懷弱勢之精神，本部依典試法授權，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稱權益維護辦法），經鈞院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如附件 1），本部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案件，於兼顧考試公平、公正性的前提下，審慎衡酌身心障礙者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情形，提供多元化適性應試措施，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維護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試權利。

二、辦理情形

（一）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委員 17 人，包含本部、衛生福利機關代表、醫療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其中衛生福利部及本部試務承辦單位代表共 5 位、神經科醫師 2 位、復健科醫師 2 位、眼科醫師 1 位、物理治療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2 位、淡江大學視障中心代表 1 位及身心障礙團體¹代表 4 位。

（二）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審查基準

審議委員會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15 條規定，就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之申請案進行審議，審議時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依申請人所附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及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資料等，綜合考量申請人障礙程度、報考之考試等別、應試科目題型（測驗式試題、

¹ 身心障礙團體：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申論式試題或混合式試題等)、考試時間等因素，逐案審議申請人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情形，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三) 提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維護措施

權益維護辦法係以身心障礙應考人分別因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下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障礙，致有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提供不同功能之輔助措施。身心障礙者得視身心障礙情形，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10 條規定申請下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2. 有聲電子計算器。
3. 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4. 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5. 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6.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7. 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8. 使用自備助聽器。
9. 適合之桌椅。
10. 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11.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12. 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13. 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
14. 測驗題試卷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試卷用紙上作答。

身心障礙者可視其障礙狀況申請多元組合之權益維護措施，以獲得適度的調節。以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視覺障礙者而言，得申請提供放大鏡燈具、擴視機、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卡，另申請人如認尚有未足，可併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測驗式試題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作答、點字機作答或盲用電腦作答，即各種輔助措施各有其特定功能，亦有其互補作用，申請人可依

其個人所需提出申請。

(四)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程序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間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下簡稱網報系統）登入申請網頁，依權益維護辦法所定措施項下勾選申請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隨同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本部。為利申請人明確知悉權益維護措施具體內涵，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網報系統提供各該措施外觀、功能相關資訊及試題態樣。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併同報名表件於指定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部。

本部試務承辦單位於收受申請人申請後，將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經參酌審議結果，核定准否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並依規定於網報系統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核定結果。本部於預定公布核定結果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申請人屆時自行登入網報系統查看申請結果。申請人如對核定結果有所疑義或提出新事證後，再度申請者，本部原則上均再依其申請提會審議，並將核定結果依前揭程序，公布於網報系統。另申請人如不服本部核定之處理結果，得自公布日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部函轉鈞院提起訴願。

三、107 年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各類權益維護措施案件相關統計

經統計 107 年各項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共計 431,408 人，身心障礙者依前揭辦法提出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者計 2,855 人，107 年 1 月至 12 月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16 次會議，審查情形詳附件 2。其中 1,946 人，申請項目為放大鏡燈具、擴視機、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自備助聽器、適合的桌椅、使用自備(手動、電動)輪椅、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等相關措施，因屬試務輔助措施，經審議後均予同意。另計有 909 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及調整考試作答方式等多元組合之權益

維護措施，因此類措施涉及考試公平性，經審酌申請人應試科目題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將審議結果分別就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及調整考試作答方式權益維護措施項目予以統計，相關統計資料分列如下表，其中除 261 人次之申請項目未獲准予提供外，其餘均予提供。綜整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同意提供之理由，概略分別為：1. 非屬功能性障礙：如精神疾患不致影響閱讀或書寫功能；2. 障礙情形或程度不致造成閱讀或書寫困難：如障礙情形影響下肢肢體，尚不致造成書寫困難情形；3. 障礙部位代償情形穩定，尚不影響書寫功能；4. 障礙經矯正後，閱讀或書寫功能已不影響其應試作答。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調整考試作答方式人次統計表

申請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調整考試作答方式					
		口述代筆應試	電腦作答	語音試題 盲用電腦	點字試題 及點字機	測驗式試卷 書寫作答	測驗式試卷 勾選作答
申請人次	740	4	195	60	6	89	189
提供人次	499	3	184	60	6	88	182
不提供人次	241	1	11	0	0	1	7
提供人次占比	67.43%	75.00%	94.36%	100.00%	100.00%	98.88%	96.30%
不提供人次占比	32.57%	25.00%	5.64%	0.00%	0.00%	1.12%	3.70%

就涉及考試公平性之權益維護措施，其中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740 人次為最多，經審議不同意提供者 241 人次，不同意比率為 32.57%，因本項措施係直接給予申請人較有利之考試條件，因此審議委員會除審酌考試題型、考試時間外，如申請人之障礙情形，得以透過調整考試作答方式，如電腦作答，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或口述應試等獲得合理調整，則不予提供延長考試時間，以確保各類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公平。

四、結語

本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將於維護考試公平性之原則下，持續精進各項國家考試服務措施，提供多元輔具選擇，藉輔助項目多元化、同一措施內涵均質化的適性協助，以充分落實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之維護。